

花蓮縣秀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秀鄉行字第 1090024134A 號公布實施

- 第一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協助鄉民生活所需，提振經濟與生活品質，發放現金刺激消費，特制訂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主辦單位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行政課，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
- 第三點 發放振興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行政課主辦。
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行政課據以辦理發放振興消費禮金。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身障等由社會課辦理發放。
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政單位辦理。
振興消費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及民政課辦理。
振興消費禮金發放由民政課協辦在各部落設置發放地點。
發放及編制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第四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含）前，設籍花蓮縣秀林鄉之鄉民，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設籍於花蓮縣秀林鄉者，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
- 第五點 本要點所訂定振興消費禮金額度，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六點 振興消費禮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再此限：
（一）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電子檔，交由行政課轉請矯正機關轉發。
（二）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身障等發放名冊，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社會課辦理。
- 第七點 領取振興消費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

- 第八點 親自領取振興消費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
- 第九點 委託親屬領取時，得由戶長檢附戶口名簿、印章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
- 第十點 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振興消費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領取。
- 第十一點 振興消費禮金領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 第十二點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